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常善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，分别是张常善、马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定价明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监事马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